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255號

03 抗 告 人 張晟偉

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
05 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
06 第18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
11 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；對於本院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
12 告。

13 二、本件抗告人張晟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
14 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既經本
15 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，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870號刑事裁
16 定，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屬確定，抗告人復具狀提起抗告，殊
17 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20 法官 莊松泉

21 法官 李麗珠

22 法官 陳如玲

23 法官 王敏慧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記官 陳廷彥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